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0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华中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



附件

华中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,提高奖学金生培养质量,根据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(试行)》《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》等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是指由各级政府、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、外国政府或组织设立的,用于资助国际学生到我校学习或开展科学的研究的各类奖学金,根据设立机构的不同可以分为中国政府奖学金、地方政府奖学金、学校奖学金、企业奖学金和外国政府奖学金等。

奖学金生,是指接受上述奖学金资助,来我校接受学历学位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针对中国政府奖学金和华中农业大学奖学金实施,其它类型奖学金如无具体协议约定,参照本办法管理。

第二章 奖学金申请

第四条 学校每年发布招生简章,明确各类别奖学金的申请途径和要求。申请人可依类别,向各奖学金申请受理机构和我校国际学生招生部门提出申请。

第五条 申请奖学金与申请入学资格同步进行。学校每年从通过我校国际学生招生录取考核、获得入学资格的申请者中,择优推荐候选人或评定奖学金获得者。

第六条 奖学金资助体系和资助标准按照各类别奖学金的具体规定执行，资助内容一般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、综合医疗保险费等；资助期限原则上与基本修业年限一致。

第三章 奖学金资格

第七条 在奖学金生入学报到时，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；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其奖学金资格。

第八条 奖学金生申请转学、变更专业和授课语言的，其奖学金资格重新确定。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经学校和申请受理机构同意后，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。华中农业大学奖学金生转学，其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；变更专业和授课语言的，其奖学金资格不变。

第九条 奖学金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奖学金资助，其奖学金资格原则上可保留一年；申请休学未获批准擅自离校的，其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；未提前申请复学或继续休学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资格。

第十条 奖学金生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，中止其奖学金资格一年；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取消其奖学金资格。

因各种原因被中止奖学金资格者，如在中止期内表现优良，可在中止期满前申请参加当年的奖学金评审，如评审合格，其奖学金资格从下一学年初恢复；如不提出申请，其资格自动取消。奖学金资格被取消后不能恢复。

第十一条 中文授课学生，经过一年学习达不到国家汉语水平考试六级水平的，取消其奖学金生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，可申请延长奖学金资助期限，最多可延长一年。其他类型学生的奖学金资助期限不予延长。

申请延长资助期限的博士研究生，须通过研究课题中期考核和该学年奖学金年度评审。

第十三条 奖学金生不得同时享受多个中国各级政府和院校设立的奖学金（不含各类一次性奖励金）资助。如发现隐瞒资助情况的，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，并要求其退还已领取奖学金。

第四章 奖学金生活费

第十四条 奖学金生活费按照各类型奖学金的标准，逐月定期发放。

第十五条 奖学金生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日期当月 15 日及之前报到的，发放全月生活费；15 日以后报到的，发放半个月生活费；逾期不报到注册的，其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。

第十六条 奖学金生在学校规定的假期内离境的，生活费正常发放；在学校规定的假期外，因个人原因当月累计请假超过 15 天或连续请假超过 15 天的，扣发一个月生活费；经学校批准参加人才培养计划之外的学术活动离境不超过 15 天的，生活费待学生返校后补发；离境超出 15 天时间的，停发生活费；无故未参加月度签到考勤的，停发其下个月生活费。

第十七条 奖学金生毕业，在学校确定的毕业日期之后继续发放半个月生活费；休学、退学、肄业、被中止或取消奖学金资格的，其生活费自批准之日起停发。

第五章 奖学金年度评审

第十八条 奖学金实行年度评审制度。学校每年 4-5 月份集中开展奖学金年度评审，评审结果作为是否继续提供资助的依据。

第十九条 评审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：

- 1.在我校学习一学年（含）以上，且下一学年拟继续接受奖学金资助的；
- 2.原定学习期限即将结束，申请延长奖学金资助期限的；
- 3.上一学年年度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的。

第二十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奖学金生在一学年内的学习态度、考试成

绩、科学研究、遵纪守法、知华友华等行为表现与奖惩情况。

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。合格者，可继续享有奖学金资助；不合格者，中止其奖学金资格一年或取消其奖学金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“合格”的基本条件：

- 1.思想品行端正，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行为；
- 2.达到所要求的阶段性培养目标；
- 3.积极参加学校各类学术、文体、志愿服务等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审结果“不合格”，中止奖学金资格一年：

- 1.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；
- 2.未达到所要求的阶段性培养目标的。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审结果“不合格”，取消其奖学金资格：

- 1.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；
- 2.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应予以退学的；
- 3.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；
- 4.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涉及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资格的确定、重新确定、中止和取消等，均须由学校审核同意后，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